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場地設備收支管理原則

91年8月16日第393次行政會議通過施行

92年7月11日第40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3年6月11日第41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一條、第二條

95年3月25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95年11月10日第443次行政會議通過

96年12月7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97年6月20日第461次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97年11月4日教育部台技(二)字第0970205816號函備查

第一條 為辦理本校校務基金之場地設備收支管理作業，依據「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支管理辦法」訂定本支應原則。

第二條 本原則所稱場地如下：

- 一、集會場地：如視聽館、演講廳、國際大樓會議廳等。
- 二、運動場地：如游泳池、體育館等。
- 三、住宿場地：如學生宿舍、學人宿舍及招待所等。
- 四、福利廠商營業場所：如餐廳、便利商店等。
- 五、其他收取場地設備使用費者：如停車場等。

第三條 場地設備之管理原則如下：

- 一、本校場地設備以優先提供本校各單位及學生社團舉辦活動為原則。
- 二、使用本校場地，以提供固有設備為範圍，若須加以佈置，應先徵得本校同意。活動結束，使用單位應立即自行清理並恢復原狀，否則本校得逕行清理，清理費用由使用單位負擔。如有毀損公物情事，使用單位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三、使用本校場地設備期間，車輛進出校區，悉依本校停車管理辦法及相關規定申請及繳費。
- 四、使用本校場地設備，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本校有權要求立即停止使用，並依法處理。
 - (一)違背政府政策及法令規定。
 - (二)違反公共秩序與善良風俗。
 - (三)影響學校教學與校務運作。
 - (四)影響校園安全及師生身心健康。
 - (五)未依建築法令及建築使用執照規定範圍使用。
 - (六)使用情形與原申請內容不符或將場地私自轉讓他人。
 - (七)違反本原則及本校場地設備相關規定。

第四條 場地設備收入提撥原則

- 一、各類場地收入百分之七十應納入校務基金統籌運用，另百分之三十歸管理單位運用，但有特殊情形經專案簽准者除外。
- 二、場地收入之支用，悉依行政程序相關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校場地設備供長期租借使用，管理單位應與租用單位訂定合約，以明確權利義務之遵守合約條款，循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定後，始生效力。

第六條 各場地管理單位得依據本支應原則另行訂定場地設備管理要點暨收費標準，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校外單位租借本校場地設備，其收取之費用，應由管理單位依稅法相關規定，繳交相關稅賦。

第七條 本支應原則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並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